

全椒县财政局文件

财办函〔2022〕1号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026号政协提案答复的函

王宗虎 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少数民族企业产业化问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对您提出的“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民族企业县财政给予配套奖励资金”。如上级有相关政策要求，县财政将积极配套。另外县财政每年安排10.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2019年主要用于管坝村小印河电动水闸项目，2020年用于大张村肉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管坝村水产品深加工附属项目，2021年用于大张村大塘清淤扩建项目。

2、加强对少数民族专业技术的培训。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人社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3、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我们将建议政府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向少数民族企业倾斜。县级统战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选择少数民族急需且能普遍受益的公益项目、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以及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成长迅速的项目，建立科学、规范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储备库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4、2019年-2021年，扶贫专项资金支持少数民族发展共550万元，分别是管坝村道路项目45万元、大张村标准化智能大棚项目90万元、大张村电站项目50万元、大张村太阳能路灯项目40万元、大张村斩龙岗泵站项目85万元、大张村新龙组水泥路项目100万元、管坝村养鸡建设项目140万元。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少数民族发展共83万元，分别是管坝村小印河电动水闸项目24万元、大张村社会化服务项目59万元。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建议政府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

感谢您对县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A类

联系人：许蓉

联系电话：5012628



.....
注：办复类别共分A、B、C、D四类

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

C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

D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